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6號

原告 謝沛汶

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妍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40元，倘逾期未如數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至因財產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之金額，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徵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所明定。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瑞明門市，以包裹寄送方式，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向原告佯稱其參加抽獎活動並已中大獎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合計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1,070元至本案玉山帳戶、本案中信帳戶、本案第一帳戶，因此受有27萬1,070元之損害，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是依原告之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萬1,0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1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倘
02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3 三、又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
04 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
05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係遭指訴
07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8 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10 度偵字第71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是被告顯非上開條例
11 所稱「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本件自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
12 前段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
13 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14 之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顏培容